

限影E其：9年9月16日

# 法務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0930028136號

附件：

主旨：有關貴 委員會來函詢問農田水利會直選會長暨會務委員選舉，如發生賄選或妨害投票情事，應如何處理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參照。

說明：

- 一、復貴 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六日農水字第0930一三一七六號函。
- 二、刑法第六章即妨害投票罪章所規範之妨害選舉與投票之行為，係以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之「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為侵害之客體，而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所含攝之範圍，按最高法院之見解（二十五年上字第2257號判例及九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七五九號判決），係指依據法律規定，有關政治性之一切選舉而言。其他投票權則指法定之政治上選舉以外，其他與選舉權有相同性質之政治上投票權而言。而農田水利會之會長及會務委員選舉，係按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九條之一及第十七條所定之選舉，故屬法定之選舉，應屬無疑，然是否屬「政治上」之選舉，則非無探究之餘地。（一）按農田水利會固屬於具有公法人地位之地方自治團體，其會長及各專任委員視同刑法上之公務員，及其任務並涵蓋配合政府推行執行土地、農業、工業政策、農村建設，及執行主管依法交辦事項

機關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三〇號  
傳 真：0二—二三八九二一六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



0930144185

93/09/13



，有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一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五款、第六款、第二十三條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一八號解釋足憑，固屬無疑。惟按前揭最高法院二十五年上字第二二五七號判例所示：「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至一百四十八條謂投票權，於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定其範圍，選舉權固為投票權之一種，但以法定政治上選舉為限，商會職員之選舉，並非政治上之選舉，自不包含在內，至同條項所謂其他投票權，係指選舉以外之政治上投票權（例如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所定罷免之投票），非指政治以外之選舉權而言。」；另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七五九號判決另示：「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之法定政治上選舉，係指依據法律規定，有關政治性之一切選舉而言，例如總統、副總統、院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里長及各級民意代表之選舉均屬之。」，所指應係中華民國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公職人員之選舉，以及地方自治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之選舉而言，而地方自治行政機關係按憲法及地方制度法之授權範圍內行使地方自治之事項，且均有相對應之地方立法機關予以制衡，而其選舉則多具有不同立場的政治主張與政黨傾向，甚或由政黨提名或支持特定候選人。農田水利會雖係按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為推行農田水利事業為宗旨而成立之地方自治團體，然與前述地方自治的行政機關係依憲法及地方制度法之規範，在廣泛的地方自治權限內，編列獨立預算並予執行，再由地方立法機關進行監督制衡，顯然有所不同。故農田水利會之會長及會務委員之選舉，顯然未包含於前揭判例及判決所示的政治性之一切選舉之範圍。（二）刑法第一條明示：「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即罪刑法定原則，謂犯罪之要件及效果，均須於法律上明確規範，無法律即無犯罪可言，該原則另推展為刑法條文的從嚴解釋、任意類推之禁止及禁止追溯既往等三項原則。其中刑法條文發生疑義時，即應按從嚴解釋原則，就多種合理看法中，取最利於被告之意義而適用之，不得任意擴張解釋（參照陶龍生著「論罪刑法定原則」，刑法總則論文選輯（上）111至129頁，鄭玉波主編，五南圖書出版社）。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妨害投票罪，係以法定政治上



選舉為要件，然相關條文均未明示「政治上選舉」之意義，則該條文之意義既有不明之處，按罪刑法定主義原則，自應從嚴解釋。(三)農田水利會進行的會長及會務委員選舉，雖係由會員直選產生，然所為之競爭，實與政治主張、政黨利益或政黨競爭，應無關連，而選舉結果，亦無政黨消長可言，雖有競爭性，然應不具有符合社會通常觀念之政治性，故農田水利會應僅係具有公法人屬性，並為法律所賦予特定權限的地方自治團體而已。另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三條明定農田水利會長及專任人員均視同刑法上之公務員，惟僅係規定其相關人員有刑法公務員相關罪責之適用，與公營事業機構之從業人員，實無不同之處，自難據此推認農田水利會之會長及會務委員選舉即具有政治性。又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一八號解釋，雖認農田水利會其法律上之性質，與地方自治團體相當，在法律授權範圍內，享有自治權限，然該解釋係針對七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台灣省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掌水費用由小組會員負擔，第三十三條規定小給水路及小排水路之養護、歲修，由水利會儘量編列預算支應，不足部分得由受益會員出工或負擔之規定，認為與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並無違背等語，並肯定農田水利會有部分自治權限。然該解釋顯非針對農田水利會是否有政治性而為解釋，應亦不足以推認農田水利會具有地方自治團體屬性，其會長及會務委員之選舉即有政治性。(四)綜上所述，農田水利會之選舉，雖為法定之選舉，然不具有政治性，應無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章之適用。

三、個案有無涉及刑法或其他法規之刑事責任，自應按具體案情據以判斷。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農田水利會聯合會、臺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臺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檢察司

# 法務部

